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
建字第4101842026GG0044676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区慈航路小学改扩建项目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慈航路以北、凌风街以西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511-410173-04-01-432996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										
设计单位	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教育设施	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 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 ²)	
1#楼(教学楼)	永久	教育建筑	1	5		21.50	框架结构	异形	115.34×159.04	9462.82	28369.9
2#楼(宿舍楼)	永久	宿舍	1	6		23.45	框架结构	异形	69.44×19.24	1329.81	7499.19
门卫房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1		6.30	框架结构	矩形	3.56×5.56	19.79	19.79
地下车库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	1	3.90	框架结构	异形	120.00×160.70		13980.68
遵守事项:											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总用地面积43435.25m²，总建筑面积49869.56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325.07m²，地下建筑面积13544.49m²；计容建筑面积33232.06m²；机动车停车位236个（均位于地下），其中机动车充电停车位59个；非机动车停车位630个（地上315个、地下315个），其中非机动车充电停车位95个。 4. 建设工程施工前，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放线申请。 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6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:

姜不里

领证日期:

2026.7.9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6年07月09日

